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2〕70号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22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22版）》印发给你们，具体包括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则，请遵照执行。

以上资格条件自2022年起执行。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我院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完成院级以上相关培训150课时（其中省培或国培40课时）以上。（对申请初定的人员，不作培训课时要求。）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开设学术讲座2次以上。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申报讲师需2年经历）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院级公开课4次以上，或获得院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教学类表彰1项以上；或参与过院级教学研究项目（含质量建设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5）。

（四）任现职以来，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通用教材，或主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3）等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

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院级以上奖项1项；或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院级以上奖项1项；或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完成院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完成院级以上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1项以上。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到账经费累计2万元以上，创新程度较高、技术较先进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参与（排名前5）院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6年；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

师职务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的项目至少1项，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申报副教授需2年经历）

（二）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5年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2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5年，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1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参加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以上三等奖1项，或无锡市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或院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1项；或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主持院级教改课题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无锡市级教改课题1项（排名前2），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

（四）担任院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院级排名前3，无锡市级排名前4，省级以上排名前5）。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1项，或无锡市二等奖1项，或院级一等奖1项；或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排名第1）或团队奖1项（排名前3）。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无锡市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无锡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并转化1项（排名第1）。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改造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学院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院级排名前3，无锡市级排名前4，省级以上排名前5）

（六）艺术教学类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江阴市以上范围内举

办过个人作品（成果）展。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8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且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限3项，不少于1项）

（二）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

（三）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40幅以上）。（限2项）

（四）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2019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指导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挑战杯”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第十四条第（四）款范围之外的各类专业比赛（含微课（程））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1项。（非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不超过1项）

（六）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

果一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7），或无锡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3）或特等奖（排名前5），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或特等奖（排名前3）。

（七）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改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无锡市级教改课题，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

（八）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含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省级课程排名前2，省级其他排名前3）。（限2项）

（九）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1项（排名第1）。

（十）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限1项）

（十一）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本条赛项的国家级奖。（省级一等奖和国家级奖：排名第1，视同3项；排名第2，视同2项；排名第3、第4，视同1项。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视同2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项目至少2项或20万元以上项目至少1项，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三）参与并获得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特等奖（排名前5），或参与并获得无锡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一等奖（排名前5），或参与并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改课题（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参与并获得省级以上行指委、教指委的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含质量建设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国家级的排名前5，省级的排名前3）。

（五）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1年以上，被指导者获得过院级

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者奖励；或在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国家级的排名前5，省级的排名前3）。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2）；或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排名前2）。

（四）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2项以上，项目到账经费累计8万元以上，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前3）。

（六）艺术教学类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无锡市以上范围内举办过个人作品（成果）展。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限 2 项）

（二）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核心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0 万字以上（限 2 项）；或作为主编（排名第 1）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限 3 项）

（三）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80 幅以上）。（限 2 项）

（四）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 2019 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本条赛项的国家级奖 1 项。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第十八条第（四）款范围之外的各类专业比赛（含微课（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2）。（非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不超过 1 项）

(六)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项;获得省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或三等奖排名前 3)。(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第 1, 可视同 2 项;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可视同 2 项)

(七)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排名第 1)。

(八) 主持省级以上教改课题, 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课题通过鉴定。(国家级课题可视同 2 项, 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不超过 1 项)

(九)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含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限 2 项)。

(十)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其中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一) 获得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或获得国家教材建设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全国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视同 3 项; 排名第 2, 视同 2 项; 排名第 3、第 4, 视同 1 项)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完成院级以上相关培训150课时（其中省培或国培40课时）以上。（对申请初定的人员，不作培训课时要求。）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开设学术讲座2次以上。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申报讲师需2年经历）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院级公开课4次以上，或获得院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教学类表彰1项以上；或参与过院级教学研究项目（含质量建设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5）。

（四）积极参与课程思政建设，能够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系统指导过1门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五) 参与并完成院级以上思政专项项目 1 项以上。

(六) 任现职以来，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通用教材，或主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 3）等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 1 条：

（一）校外挂职锻炼或指导社会实践活动 6 个月以上；或担任社团主持人 6 个月以上；或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社团 6 个月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经历，院级的 2 年以上或无锡市级以上的 1 年以上。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院级以上奖项 1 项；或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院级以上奖项 1 项；或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完成院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完成院级以上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 万元以上，创新程度较高、技术较先进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获聘江阴市级以上宣讲团成员，面向党员群众理论宣讲累计 5 场次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6年；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至少 1 项，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申报副教授需 2 年经历）

（二）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 5 年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2 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 5 年，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1 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参加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以上三等

奖 1 项，或无锡市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 1 项，或院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或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主持院级教改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无锡市级教改课题 1 项（排名前 2），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排名前 3），课题通过鉴定。

（四）深度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积极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系统指导过 1 门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并取得突出效果。

（五）主持并完成无锡市级以上思政专项项目 1 项以上。

（六）担任院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院级排名前 3，无锡市级排名前 4，省级以上排名前 5）。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 1 条：

（一）校外挂职锻炼或指导社会实践活动 6 个月以上；或担任社团主持人 6 个月以上；或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社团 6 个月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经历，院级的 2 年以上或无锡市级以上的 1 年以上。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

级三等奖 1 项，或无锡市二等奖 1 项，或院级一等奖 1 项；或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排名第 1）或团队奖 1 项（排名前 3）。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无锡市级以上思政专项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思政专项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无锡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并转化 1 项（排名第 1）。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基地建设等工作中，成效显著，获学院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院级排名前 3，无锡市级排名前 4，省级以上排名前 5）

（六）获聘江阴市级以上宣讲团成员，面向党员群众理论宣讲累计 10 场次以上。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或作

为主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不少于 1 项)

(二) 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三) 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四) 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 2019 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指导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获得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获得省级“挑战杯”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五)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第十四条第(四)款范围之外的各类专业比赛(含微课(程))中, 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以上 1 项。

(六)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7), 或无锡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3)或特等奖(排名前 5), 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或特等奖(排名前 3)。

(七) 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改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无锡市级教改课题, 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课题通过鉴定。

(八)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

平专业（群）、精品课程（含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省级课程排名前 2，省级其他排名前 3）。（限 2 项）

（九）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 1 项（排名第 1）。

（十）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限 1 项）

（十一）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本条赛项的国家级奖。（省级一等奖和国家级奖：排名第 1，视同 3 项；排名第 2，视同 2 项；排名第 3、第 4，视同 1 项。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视同 2 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

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项目至少2项或20万元以上项目至少1项，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

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三）参与并获得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特等奖（排名前5），或参与并获得无锡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一等奖（排名前5），或参与并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改课题（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参与并获得省级以上行指委、教指委的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

（四）深度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积极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系统指导过2门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指导水平高超，成效显著。

（五）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思政专项项目1项以上。

（六）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含质量建设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国家级的排名前5，省级的排名前3）。

(七)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 1 年以上, 被指导者获得过院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者奖励; 或在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 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成绩突出。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 1 条:

(一) 校外挂职锻炼或指导社会实践活动 6 个月以上; 或担任社团主持人 6 个月以上; 或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社团 6 个月以上; 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或具有企事业单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或具有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经历, 院级的 2 年以上或无锡市级以上的 1 年以上。

(二) 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1 项以上(国家级的排名前 5, 省级的排名前 3)。

(三)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各类专业比赛中, 获得省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 或无锡市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或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排名前 2)。

(四)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8 万元以上, 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主持省级以上思政专项课题 1 项以上, 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 课题通过鉴定; 或获得省级

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前 3）。

（六）获聘无锡市级以上宣讲团成员，面向党员群众理论宣讲累计 6 场次以上。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限 2 项）

（二）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核心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0 万字以上（限 2 项）；或作为主编（排名第 1）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限 3 项）

（三）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四）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 2019 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本条赛项

的国家级奖 1 项。

(五)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第十八条第(四)款范围之外的各类专业比赛(含微课(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六)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项；获得省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或三等奖排名前 3)。(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第 1，可视同 2 项；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可视同 2 项)

(七)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排名第 1)。

(八) 主持省级以上教改课题，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国家级课题可视同 2 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不超过 2 项)

(九)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含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限 2 项)。

(十)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至少 1 项，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一) 获得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或获得国家教材建设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全国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

导的学生在全国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视同3项；排名第2，视同2项；排名第3、第4，视同1项）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全面提高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我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

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任现职期间，按照省市相关规定，结合从事工作的需要完成相关的培训任务，并完成院级以上相关培训150课时（其中省培或国培40课时）以上。（对申请初定的人员，不作培训课时要求。）申请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开设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第三章 实验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二）具备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承担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

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2 年。

（四）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2 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承担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四)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五) 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实验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发表过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且具备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担任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主要成员（排名前 3）。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2 项，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第1)。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二)承担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作为主要参与者,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5)。

(二)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2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2项)

(三)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

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五）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六）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2019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指导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挑战杯”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七）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1项（排名第1）。

（八）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本条赛项的国家级奖。（省级一等奖和国家级奖：排名第1，视同3项；排名第2，视同2项；排名第3、第4，视同1项。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视同2项。）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0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5年，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3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条中的2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

4.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4项以上，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并转化。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

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二）承担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主持省（部）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二）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5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 4 项，非核心期刊发表的不超过 2 篇）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五）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六）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 2019 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

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本条赛项的国家级奖 1 项。

（七）获得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或获得国家教材建设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全国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视同 3 项；排名第 2，视同 2 项；排名第 3、第 4，视同 1 项）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完成院级以上相关培训150课时以上。（对申请初定的人员，不作培训课时要求。）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开设讲座2次以上。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

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院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三）参与并完成无锡市级以上思政专项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并完成院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

职务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

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院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五）主持并完成无锡市级以上思政专项项目1项以上。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8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限 3 项，不少于 1 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无锡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或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 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学生竞赛奖项三等奖以上。（限 2 项）

（五）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六）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 1 项（排名前 3）。（限 1 项）

（七）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限 1 项）

（八）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7），或无

锡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3）或特等奖（排名前5），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或特等奖（排名前3）。

（九）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2019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指导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挑战杯”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十）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本条赛项的国家级奖。（省级一等奖和国家级奖：排名第1，视同3项；排名第2，视同2项；排名第3、第4，视同1项。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视同2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25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院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四）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六）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思政专项项目1项以上。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以上：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权威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大学通用教材10万字

以上。(限 2 项)

(二)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限 2 项),或作为主编(排名第 1)编写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限 4 项)

(三)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四)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国家级课题可视同 2 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不超过 2 项)

(五)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可视同 2 项)

(六)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项。(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第 1,可视同 2 项)

(七)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三等奖以上。(限 2 项)

(八)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

推广应用。

（九）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含 2019 年以前的省信息化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本条赛项的国家级奖 1 项。

（十）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至少 1 项，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排名前 3）。（限 1 项）

（十一）获得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或获得国家教材建设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全国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视同 3 项；排名第 2，视同 2 项；排名第 3、第 4，视同 1 项）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我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

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按照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岗位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完成院级以上相关培训150课时以上。（对申请初定的人员，不作培训课时要求。）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开设讲座2次以上。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育管理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需求。

（三）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作为核心成员，主要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三）参与并完成院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过院级以上表彰。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6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

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 获得过院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四) 主持并完成院级以上研究课题; 或承担并完成无锡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排名前 3)。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不少于 1 项)

(二) 主持并完成无锡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或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 3), 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 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 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 成效显著, 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四)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五)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 1 项(排名前 3)。(限 1 项)

(六)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1 篇。(限 1 项)

(七)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7), 或无锡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3)或特等奖(排名前5), 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或特等奖(排名前3)。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5年以上,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8年, 业绩显著,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 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 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 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2)。

4.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学院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 主持并完成无锡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排名前3）。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等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无锡市级以上表彰，或获得过院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2次为“优秀”。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以上：

(一)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限2项）

(二) 在核心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限 2 项)。(限 4 项)

(三)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国家级课题可视同 2 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不超过 2 项)

(四) 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五)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六)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可视同 2 项)

(七)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1 项。(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第 1，可视同 2 项)

(八)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其中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至少 1 项，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排名前 3)。(限 1 项)

附 则

第一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应当为我院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博士研究生申报副高级职称，如科研业绩特别突出，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严格执行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政策。我院管理人员中，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不属于“双肩挑”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管理职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人须为我院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人员，包括各系的专职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德育副主任，以及专门从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关人员。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

第五条 申报人员应当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在每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一般占当年参加考核的任课教师的30%左右。

(2)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省级以上刊物”不包括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3) 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是指省教育厅组织的二年一轮的教改课题，2019年后省教改课题由省高教学会组织（省教育厅委托高教学会）。

(4) 省级科研课题指省级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具体课题级别以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或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市

级科研课题指地市级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5) 资格条件中成员排名是以本人排在团队所有成员(含主持人在内)中的名次确定。未特殊说明排名要求的,应理解为“排名第1”。成员角色表述为“主持”的,适用于排名前两位的主持人。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如有成员变更,必须规范履行变更手续,成员排名一般以证书为准,如无证书则以结项材料为准。

(6) 资格条件中的获奖和表彰,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或者学院备案为准。表述为“第一名”的,一般视为“一等奖”。

(7) 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8) 培训统计原则上以培训证书上课时数为准,如培训证书未注明课时数,则按全天不超过8个课时统计。

(9) “兼职辅导员”指经学工处认定的兼职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师、教育管理或其他专技人员。

(10) 担任班主任时间连续满足一学年的,认定为1年。

(11) 同一教师指导多个学生在同一年度同一赛项中获奖,如作为代表作,仅取最高奖1项。同一成果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延续列为下一阶段成果的,如省规划教材作为代表作,仅取首次获批年度的。

(12) 专业实践要求中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金额,在代表性成果要求中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计算时可以累计。

第七条 所有论文、论著、教材、作品、比赛、课题、建设项目等成果，须经学院推荐申报或备案认可。课题、项目、论文、获奖等的级别以最新文件为准，解释权归相应的职能部门。

第八条 资格条件中科技处备案的科研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备案的教学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如无特殊原因须为“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等成果署名单位中应有“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校际合作成果的教学能力大赛和教学成果奖，按发文顺序认定排名。

第九条 40周岁以下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十条 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文件内容进行研究并确定微调意见。

第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2年起执行。2022年、2023年为过渡期，职称申报可以对照两个版本资格条件的其中之一。过渡期后，原《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5个资格条件的通知》（澄职院〔2018〕27号）废止。

